

花蓮慈濟醫院年度院內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【醫事職類部門年度計畫】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須為本院醫事職類人員：護理、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呼吸治療、營養、臨床心理、聽力、語言治療等，且具有專門學識與研究經驗，並有具體研究成績者，須由該部門主管推薦及核示。

二、計畫性質

- 1.非實驗性研究：經費上限為 10 萬元整。
- 2.實驗性研究：經費上限為 20 萬元整。

三、經費補助項目(經費編列將列入審查評分項目，請勿浮編)

補助項目	說明(請詳閱管理辦法條文)
業務費	1.研究人力費：任用之身分資格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支付工作酬金、年終獎金及相關保費(5.10.1.1) 2.實驗動物費：實驗用之動物、飼料、代養及運費等(5.10.1.2) 3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執行計畫所需之試劑、藥品及耗品等，務必依實際所需編列。(5.10.1.3)
研究設備費	依科技部、衛福部規定，電腦和周邊設備不列入補助。中大型儀器視其必要性，由研究部統一提出申請，共同使用。(5.10.2)

*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，凡屬慈濟志業體計畫主持人申請院內經費補助之計畫案，免繳 IRB 審查費，故院內計畫**不可編列人體試驗審查費用**。

***不可編列國外差旅費**

四、申請檢附資料 (請於線上完成計畫所須相關表單)

項 目
➢計畫申請查核表
➢申請計畫書
➢主持人之科技部生科司學術研究績效表 (若無相關研究績效則無須檢附)
➢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(同科技部個人資料表)
➢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(同科技部個人資料表)

▶相關試驗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安全會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
▶院外機構合作說明與切結書 (*院外係指非慈濟志業體)

五、申請期限

依當年度全院公告收件截止日為主。

六、計畫執行期限

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共計 12 個月。

七、計畫審查重點

- (一)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。
- (二)研究計畫撰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。
- (三)實驗設計及重要研究方法之可行性。
- (四)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實用上之價值。
- (五)主持人研究能力及經驗(以科技部生科司學術研究績效表呈現為準)。
- (六)文獻蒐集之完備性。
- (七)研究經費、人力與設備申請及執行期限之合理性。
- (八)審查評分項目：

審查要點	占比
(1) 本計畫研究主題(目標)之重要性、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或應用上之價值。	40%
(2) 本計畫所擬步驟及方法是否周詳可行。	30%
(3)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過去之研究成果(若無共同主持人，則僅評量主持人即可)。	20%
(4)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是否合理？	10%

八、計畫變更

計畫執行期間，如有經費用途變更或計畫延長情形，計畫主持人應在執行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寫簽呈提出申請，經院方主管同意後，得以變更或延長；計畫延長以一次為限，且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，計畫期限延期應以六

個月或一年為單位，展延一年者不得於展延期限申請下年度院內計畫，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，不另予補助。

九、計畫成果報告 (Final Report)

- (一)每一計畫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(Final Report)，未能按時繳交者，不得申請展延繳交期限，且下一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請。
- (二)計畫應於結束後，參與當年度舉辦之院內研究成果發表會，且海報展示與口頭報告等發表須以申請人科別呈現，優良研究成果將予以獎勵。

十、計畫結案 (研究成果一覽表)

- (一)醫事職類人員部門年度計畫，須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於所屬專業領域學會發表一篇論文 (口頭或壁報) 以辦理結案。
- (二)申請人於研究計畫進行中或結束後如有離職之情形，院方得依其未完成之論文，於離職前追繳其已支用之人事費用10%，或經呈核後轉由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擔任主持人並負償還論文之責任。

***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，請洽研究部一藍陳滄(分機 15631)，感恩☺**